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支持相关企业发展,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:

- 一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 相关设备,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- 二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。

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,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。

本公告第一条、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,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。

三、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,免征增值税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22

